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貿服字第 1107001451 號

主 旨：公告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修正 CCC2811.29.90.10-1 「一氧化二氮」1 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838」內容。

依 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9 年 11 月 25 日環化評字第 1091019683 號函。

公告事項：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1 份。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 規定	改列 輸入 規定
2811.29.90.10-1 號列項數：1	一氧化二氮	838	838*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 251 應檢附經濟部工業局同意文件。
- 503 進口人用藥品（包括製劑、原料藥、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應檢附（一）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輸入）藥品許可證影本，或（二）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
- 508 一、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輸入衛生福利部發布「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影本，並依 F01 規定辦理。（二）如屬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應依 F01 規定辦理。二、進口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應依 F01 規定辦理。三、如屬食品添加物之樣品、贈品，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食品、添加物樣品）」。四、進口非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途者，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H99999999508，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38 （一）進口屬食品添加物，應依 508 規定辦理。（二）進口屬人用藥品，應依 503 規定辦理。（三）進口屬工業用一氧化二氮，應依 251 規定辦理。（四）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且交易對象為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者，輸入一氧化二氮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文件。（五）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

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 838* (一) 進口屬食品添加物，應依 508 規定辦理。(二) 進口屬人用藥品，應依 503 規定辦理。(三) 進口非屬上述用途者，應先向營業場所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取得關注化學物質之核可文件辦理通關放行。(四) 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核)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